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瑜芳
電話：2737-7847(張先生)
傳真：02-2737-7924
電子郵件：cychang3@nst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20023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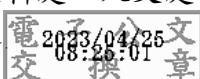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酬金及各項加給，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審核機制，請確實考量專任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建立合宜之分層審核機制，以兼顧人員進用之公平性及彈性，請查照。

說明：

- 一、經審計部抽查部分執行機構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酬金及各項加給，授權計畫主持人自行衡酌決定，欠乏嚴謹之審核機制，易流於主觀判斷，影響公平性。
- 二、請各執行機構就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酬金及各項加給檢討現行規範，並確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科教國合處、前瞻應用處、產學園區處、主計處、綜合規劃處



主任委員吳政忠

總收文 112.04.25

